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945號

債　權　人　佶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國欽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科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債務人正確公司名稱為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系爭支票複印清晰之退票理由單影本。

三、請確認請求金額為何？（聲請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與請求金額不一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